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名公司候选董事的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李利剑、张怀宾、郭宪臻和胡卫升、李春涛、管炳春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之情形，具备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资格。

2、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人同意李利剑、张怀宾、郭宪臻为董事候选人，胡卫升、李春涛、管炳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成先平 胡卫升 李春涛

2020年5月8日